

103 县道交安设施提升完善施工 合同协议书

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103县道交安设施提升完善施工**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**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

103县道全长约34.9km，沿线安全设施及构造物老化破损，标线、标志、标牌磨损，现拟对103县道交安设施及部分构造物开展集中维修和完善提升工作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5%暂列金额和1.5%安全生产费）为含税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¥1948425.00）**，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**玖万零捌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（¥90889.29）**，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**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39750.00）**，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陆海峰**。（身份证号码：**320124197712303230**，联系方式：**18012939175**）
资质证书：二级建造师（公路工程），注册编号：苏232212148164；项目总工：**朱月**。身份证号码：**321183199006074127**，联系方式：**18951038253**）

5. 工程质量符合**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**。工程安全目标：**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**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主要对本项目范围内安全设施（标线、标志、标牌、护栏等）、边沟及绿化修剪等养护工程施工，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- (1) 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%；

- (2)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计量款的60%;
- (3) 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,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的97%;
- (4)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40日历天(工期以实际开工、交工时间为准)。缺陷责任期: 1年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;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, 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 2月 14日

承包人: 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合同协议书附件:

- 附件 1. 廉政合同
- 附件 2. 安全生产合同
- 附件 3. 专用合同条款
- 附件 4. 通用合同条款
- 附件 5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